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7】222 号

鹏元关于关注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

2017 年 1-4 月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

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兴城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11 月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“12 长兴债”或“PR 长城建”），于 2014 年 12 月发行 13 亿元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“14 长兴债”）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 2017 年对“12 长兴债”、“14 长兴债”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2 长兴债”信用等级为 AA+，“14 长兴债”信用等级为 AA。

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《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》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 107.41 亿元，借款余额为 97.86 亿元。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借款余额为 119.83 亿元，2017 年 1-4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21.98 亿元，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0.46%，其中：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累计新增借款 11.46 亿元、通过新发行公司债券累计新

增借款 15.00 亿元，通过信托等方式累计新增借款-4.48 亿元。

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债务情况，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12 长兴债”、“14 长兴债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

